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CAC 证专字[2024]0110 号



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津246C3Y0XPA



目录

目录	页码
一、鉴证报告	1-2
二、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8
三、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CAC 证专字[2024]0110 号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1,500,000,000.00 元（15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1,000 元/手），期限为 6 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99,056.6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7,000,943.40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止，上述资金已到位，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CAC 证验字【2021】0065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3 年度期初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7,544.77 万元，2023 年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6,087.09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208.0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8,461.69 万元（含募集资金到位后于 2021 年 5 月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97,240.54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1,427.31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16,657,203.09 元，募集资金专户实有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6,657,203.09 元。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	1,500,000,000.00
发行费用		(2)	12,999,056.60
募集资金净额		A=(1)-(2)	1,487,000,943.4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323,745,910.88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192,703.8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0,870,944.78
	利息收入净额	C2	2,080,411.4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384,616,855.6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4,273,115.3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6,657,203.0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6,657,203.09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及其涉及募投项目实施的三家子公司、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长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上述协议，并认真执行募集资金管理要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3050162663600000805
2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52020078801200001060
3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田支行	8110301013200572818
4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305016266360000080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116,657,203.09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2023年12月31日存放 余额	存储方式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3050162663600000805	514,830.20	活期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52020078801200001060	5,443,898.19	活期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田支行	8110301013200572818	18,146.22	活期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3050162663600000806	110,680,328.48	活期
合计			116,657,203.09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973,602,591.9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972,405,422.10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97,169.81 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CAC 证专字[2021]0124 号）。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87.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461.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年产1235万平方米节能玻璃项目	否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1,002.42	41,286.91	98.30%	建设期二年	注1	注1	否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生产基地项目	否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4,680.19	48,008.14	100.02%	建设期二年	注1	注1	否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404.48	4,166.63	27.78%	建设期20个月	注1	注1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0.00	4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6,087.09	138,461.6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截止本报告期末，“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经实施完毕；“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年产1235万平方米节能玻璃项目”、“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均按照计划实施，整体项目基本实施完毕；“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建设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一是下游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供求关系已发生了重大变化，扶持政策的效果尚未完全显现，房地产市场边际改善仍需较长时间；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区域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和降低项目风险，公司对该项目在建部分的建设布局安排和设备选型配置进行了部分优化，多次安排进行项目研究论证，原定建设进度有所延后。</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11,665.7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99.91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00.09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8,461.68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1,427.31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1,665.72万元。</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因尚未整体正式结项，暂无法统计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注2：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973,602,591.9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972,405,422.10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97,169.81元，上述自筹资金已于2021年5月14日完成了置换。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手机、电脑、电视、
均可、查看详情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壹拾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沈芳;方文森;龙晖;史世利;阴兆刚;王建刚;王勤;王勤;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办;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金（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审计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00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志
 Full name 陈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4-04
 Date of birth 1978-04-04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2401197804043017
 Identity card No. 432401197804043017



年度检验登记 2018.3.16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18

2017年4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2018.3.18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3.22

2012.5.11

2008年4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2016.3.18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7

2017年4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2016.3.18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2.9

2011年3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所长 陈志刚
 CPA 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分所
 所长 陈志刚
 CPA 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分所
 所长 陈志刚
 CPA 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分所
 所长 陈志刚
 CPA 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4403001910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5月8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分所
 所长 陈志刚
 CPA 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1.1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分所
 所长 陈志刚
 CPA 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1.10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2017.3.19

2016年4月28日

2010.3.1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启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3-11-2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12463112841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430260010008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3.1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报告使用
 2015年3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3.1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3.2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3.1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3.1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申请人: 李启有
 Applicant: _____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Firm: _____
 2017年11月14日
 Date: _____

接收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Receiving Firm: _____
 2017年12月11日
 Date: _____

2015.5.31
 2016.5.31
 2017.5.31
 2018.5.31